
彭阳县 2022 年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第五-六批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彭阳县医疗健康总院

代理机构：宁夏华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彭阳县 2022 年疫情防控物资第五-六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3.5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93.55 万元

采购需求：疫情防控物资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货物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中标人需在中标当天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和提供服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12:00 分;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方式：联系代理机构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7 日 12:00 分。（根据宁财（采）发【2020】66 号文件，采购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公告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7 日 12:00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_____ / _____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彭阳县医疗健康总院

联系方式：18995412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华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995412899

代理机构：宁夏华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彭阳县 2022 年疫情防控物资第五-六批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疫情防控物资
2	采购人：彭阳县医疗健康总院 地 址：彭阳县悦龙山新区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华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金城阳光佳苑 业务联系人：王珺 电话：18995412899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须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293.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93.55 万元；
11	保证金： 3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 2022-11-7 下午 14:00 分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 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1.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线下投标保函纸质原件，视为无效投标；2.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16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4:00 开标地点：九龙国际商业广场(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17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18	核心产品： <u>全部</u>
19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u>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2003】149 号文件）。 收取形式： <u>转账</u>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6.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于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则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
----	--

	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三份。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

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2.3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6%	0. 7%
500-1000 万元	0. 6%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

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500-100) \times 1.1\% = 4.4\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6\% = 4\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text{ 万元}$

3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2.1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规格参数																																								
1	N95 医用口罩(头挂式)	只	80000	1、WNBA-N95 折叠式规格 160mm*108mm,过滤效率≥95%，医用防护口罩应符合 GB19083-2010 中 4.1、4.2、4.3、4.4、4.5、4.6、4.7、4.8、4.9、4.10、4.12 的要求。 2.采用 5 层结构组成，表层和里层采用聚丙烯纺粘无纺布原料，中间层采用 2 层熔喷布和 1 层热风棉组成。																																								
2	医用防护服(连体)	套	40000	170#-185#1.连体式带鞋套 175、180、185。产品由 70 克熔喷布，连帽上衣、裤子、鞋套组成，螺纹袖口、脚裸口、帽子面部为弹性收口，防护服连接部位采用针缝粘合式热合，针缝的针眼密封处理：针距 3cm 为 8 针-14 针线迹均匀平直，无跳针，粘合式或热合加工部位，平整、密封、无气泡。 <table><tr><th>规格</th><th>身長</th><th>胸围</th><th>袖长</th><th>1/2 袖口</th><th>1/2 脚口</th><th>备注</th></tr><tr><td>175</td><td>178</td><td>135</td><td>93</td><td>18</td><td>25</td><td rowspan="3">±10%</td></tr><tr><td>180</td><td>181</td><td>140</td><td>96</td><td>18</td><td>25</td></tr><tr><td>185</td><td>188</td><td>145</td><td>99</td><td>18</td><td>25</td></tr></table> <table><tr><th>规格</th><th>尺寸（长）mm</th><th>尺寸（宽）mm</th><th>备注</th></tr><tr><td>大号</td><td>450</td><td>250</td><td rowspan="3">±10%</td></tr><tr><td>中号</td><td>400</td><td>250</td></tr><tr><td>小号</td><td>350</td><td>250</td></tr></table> 2.1 表面抗湿性 防护服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3 级的要求。 2.2 断裂强力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 2.3 断裂伸长率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 2.4 过滤效率 防护服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70%。 2.5 抗静电性 防护服的带电量应不大于 0.6uC/件。 2.6 静电衰减性能 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 0.5s。 2.7 环氧乙烷残留量 防护服的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ug/g。 2.8 无菌 初包装内的防护服经过确认过的灭菌过程产品无菌。 注：按《中国药典》2015 版四部规定的方法进行型式试验的无菌检验，按	规格	身長	胸围	袖长	1/2 袖口	1/2 脚口	备注	175	178	135	93	18	25	±10%	180	181	140	96	18	25	185	188	145	99	18	25	规格	尺寸（长）mm	尺寸（宽）mm	备注	大号	450	250	±10%	中号	400	250	小号	350	250
规格	身長	胸围	袖长	1/2 袖口	1/2 脚口	备注																																						
175	178	135	93	18	25	±10%																																						
180	181	140	96	18	25																																							
185	188	145	99	18	25																																							
规格	尺寸（长）mm	尺寸（宽）mm	备注																																									
大号	450	250	±10%																																									
中号	400	250																																										
小号	350	250																																										

				GB18279.1-2015 对灭菌过程进行常规控制。 2.9 抗渗水性 按 GB19082-2009 中 5.4.1 的方法进行试验, 应符合 2.4.1 的规定。 3 透湿量 按 GB19082-2009 中 5.4.2 的方法进行试验, 应符合 2.4.2 的规定。 3.1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 按 GB19082-2009 中 5.4.3 的方法进行试验, 应符合 2.4.3 的规定。
3	一次性医用外科橡胶手套	双	40000	7.0#-8.0#
4	一次性医用无菌帽	个	55000	规格 条型帽
5	防护面罩	个	40000	外观与结构 固定带应无肉眼可见杂质、光滑、色度一直, 无明显浇口, 无缺损、裂痕, 旗袍无色和机械性无损伤。 隔离片透明度好边缘切整齐、光滑、无毛利无杂质、污渍、无缺损、划伤、折痕, 安装孔无堵塞, 松紧带弹性良好, 无弹性不良等现象。 泡沫条表面平顺, 平整, 无污渍, 柔软度良好, 不允许有波浪等现象存在。 面屏尺寸: 长 320mm*宽 190mm; 泡沫条尺寸: 长 250mm*宽 35mm*高 35mm; 固定带可自行调节 隔离片可见光透射比应不小于 85% 防雾效果按照 GB/T32166.2-2015 中 6.10 规定的方法对样品进行实验, 样品应至少在 8s 内不起雾。 抗坠落性 医用隔离面罩从 1m 高处以三个不同起始姿态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 结构件不应脱落, 医用隔离面罩外观不应损毁, 隔离片不应有裂纹。 抗冲击性 隔离片应能承受直径为 22mm、重约 45g 钢球从 1.3m 高度自由落下的冲击。
6	泡腾片 (健之素)	瓶	1000	规格 1 箱*100 瓶*100 颗
7	被服包	套	3000	床单、被套、枕套、垃圾袋
8	垃圾袋	个	50000	规格 90*100
9	医用防护脚套	双	5000	规格 双松紧
10	75%酒精 (500ml)	瓶	5000	
11	84 消毒液 500ml	瓶	20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商务响应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响应	3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标注符合、优于招标要求的参数指标，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所投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技术文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4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供货方案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供货保障措施、进度安排、验收方案、时间安排、到货对接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 分；方案详细，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具体或有缺失的得 4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内容完善具体，有对应质量问题的得 10 分；措施一般，承诺内容完善但无对应处罚的得 7 分，措施无针对性且执行不具备操作性，承诺不具体且无对应处罚的得 4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 分	1、售后服务：售后应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进行计划安排，详细、周到具体，满足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 4 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服务体系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设备定期维护方案：要求对所供货物储存进行定期维护，根据方案的成熟性、可行性、稳定性进行比较，完全满足需求并优于其他得 4 分，维护方案比较可行稳定能满足需求得 2 分，维护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供货方案，供货及时性、应对疫情供货保障等，完全满足优于其他得 2 分，比较可行能满足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

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此文本）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2022 年 月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项目设备政府采购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项目采购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等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采购文件
-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3.1 项目验收合格且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元（大写： ）。

第六条 项目质保金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双签另行签订履约协议。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天 。

交货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

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5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

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

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质保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除按货物总价支付货款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合同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

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投标保证金·····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八、经营业绩·····	(页数)
九、投标承诺书·····	(页数)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页数)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品目号	名称	品牌或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不需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不填此项

附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行拟定）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

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 二、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三、遵守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 八、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调查核实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九、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九、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